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岐味人家（周至县岐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景B区8号商铺，法定代表人：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6\*\*\*\*\*。

现查明2024年4月16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景B区8号商铺的岐味人家（周至县岐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二楼215包间西侧壁式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内未配备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和消防软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46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128号）；赵\*\*和任\*\*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16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岐味人家（周至县岐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铁路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